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**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组织、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****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**

1. 总务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 (A/58/233)。该项目题为：

“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。

在这方面，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：

- (a) 列入议程；
- (b)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
2. 在同次会议上，总务委员会审议了荷兰提出的关于在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 (A/58/234)。该项目题为：

“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”。

在这方面，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：

- (a) 列入议程；
- (b)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
3. 在同次会议上，总务委员会审议了 2003 年 10 月 3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(A/58/412) 中提出的要求，并决定建议大会也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题为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”的议程项目 108，这样做的唯一的目的是为了对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草案采取行动。

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

